(上接B89版)

南京祥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南京祥生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科生")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25,501.84万元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丁卯纬四路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60.00%的股权,南京祥生持有其40.00%的股权。

镇江科生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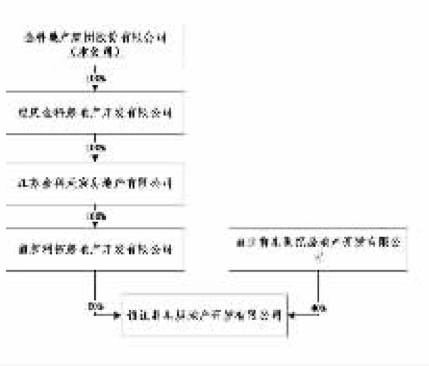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丁卯纬四路南、经八路东2019-2-6(X1906)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系2019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519.61万元,负债总额为19,543.39万元,净资产为-23.7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71万元,净利润-23.78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00%	60.00%	40.00%
1	注册资本金	25,501.84	15,301.10	10,200.74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25,501.84	15,301.10	10,200.74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镇江科生调用不低于1.50亿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南京祥生拟按股权比例从镇江科生调用不超过1.00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按年化利率8.00%计息。

(七)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荣商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商建设")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荣商建设成立于2018年06月13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111号718,法定代表人为蒋远彬,注册资本5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浦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运、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等。

荣商建设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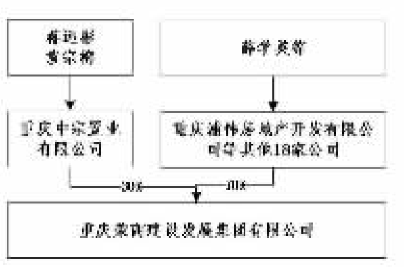
重庆中宗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浦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18家公司
30%
70%
重庆荣商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荣商建设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末,其资产总额为2,518.09万元,负债总额为2,522.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17%,净资产为-4.3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32万元,净利润-4.3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荣商建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荣商建设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荣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荣和盛")

法定代表人:韩强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44,4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国泰路18号附116号。

经营范围:房地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0.00%的股权,荣商建设持有其30.00%的股权。

重庆金荣和盛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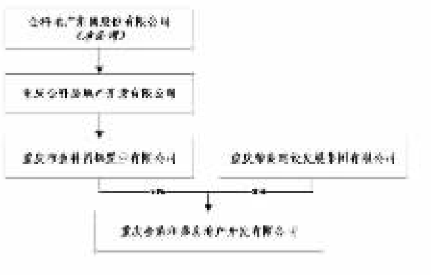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荣昌区昌州街道2018-RC-1-69、70、71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系2019年5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14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9,142.62万元,净资产为-0.06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9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00%	70.00%	30.00%
1	注册资本金	44,450.00	31,115.00	13,335.0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44,450.00	31,115.00	13,335.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45,000.00	31,500.00	13,5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45,000.00	31,500.00	13,5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重庆金荣和盛调用不低于3.1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荣商建设拟按股权比例从重庆金荣和盛调用不超过1.35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不计息。

(八)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坤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基")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坤基成立于2014年02月27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26-1,法定代表人为汪建萍,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建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重庆坤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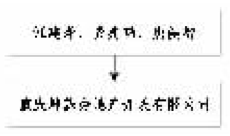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重庆坤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末,其资产总额为23,041.82万元,负债总额为5,36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28%,净资产为17,677.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6.60万元,净利润76.6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坤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重庆坤基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坤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坤基")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大楼B栋B35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重庆坤基持有其49.0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金科.空港城。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7,930.77万元,负债总额为64,835.81万元,净资产为33,094.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876.03万元,利润总额64,646.31万元,净利润48,514.36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2,094.29万元,负债总额为56,025.84万元,净资产为16,068.45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181.51万元,利润总额1,556.13万元,净利润1,063.48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优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优程")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登云街187号-附1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管理等。

股东情况:重庆金科坤基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优程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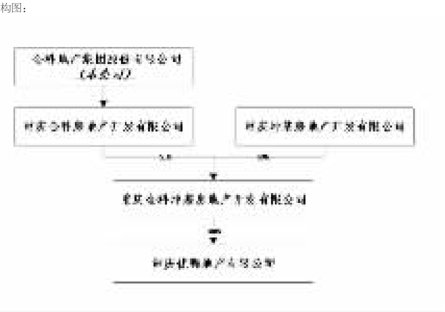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036.52万元,负债总额为419.68万元,净资产为4,616.8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1.35万元,净利润-59.25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341.04万元,负债总额为4,741.29万元,净资产为4,599.75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4万元,利润总额-22.79万元,净利润-17.0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00%	51.00%	49.00%
1	注册资本金	4,600.00	2,346.00	2,254.00
2	资本公积	117.30	59.82	57.48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4,717.30	2,405.82	2,311.48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0,204.08	5,204.08	5,000.00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6,500.00	3,315.00	3,185.00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5,510.20	2,810.20	2,7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15,714.29	8,014.29	7,7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重庆优程调用不低于0.28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重庆坤基拟按股权比例从重庆优程调用不超过0.27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按年化10.00%利率计息。

(九)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简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兮投资")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简兮投资成立于2013年09月24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万年路169号附30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延捷,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两江中凯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等。

简兮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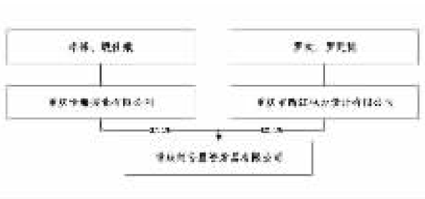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简兮投资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末,其资产总额为13,925万元,负债总额为4,6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45%,净资产为9,26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00万元,利润总额7,569万元,净利润7,56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简兮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简兮投资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骏成")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4,19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工业园区B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60.00%的股权,简兮投资持有其40.0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云阳世界城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7,733.36万元,负债总额为166,554.15万元,净资产为21,179.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4,557.84万元,利润总额5,634.40万元,净利润4,776.40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9,83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53,287.49万元,净资产为36,543.1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117.63万元,利润总额25,876.03万元,净利润21,063.95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金科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骏宏")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1666号29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重庆金科骏成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金科骏宏的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集美江悦1-4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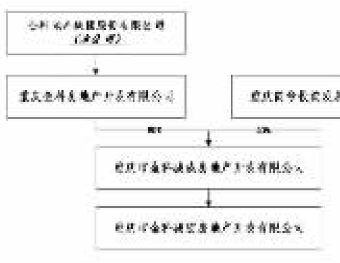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3,977.50万元,负债总额为54,324.52万元,净资产为19,652.9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59万元,利润总额-462.69万元,净利润-347.02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2,135.72万元,负债总额为92,532.08万元,净资产为19,603.64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59万元,利润总额-273.60万元,净利润-49.3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00%	60.00%	40.00%
1	注册资本金	20,000.00	12,000.00	8,000.0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20,000.00	12,000.00	8,00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3,750.00	8,250.00	5,500.00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6,250.00	3,750.00	2,5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20,000.00	12,000.00	8,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重庆金科骏宏调用不低于0.375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简兮投资拟按股权比例从重庆优程调用不超过0.25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按年化6.22%利率计息。

(十)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迈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延")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迈延成立于2019年03月12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枫林秀水小区B幢2-3-2,法定代表人为周军,注册资本3,000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军。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重庆迈延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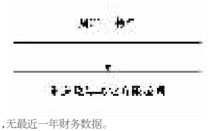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系2019年3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迈延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6月,其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负债总额为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净资产为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迈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重庆迈延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帛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帛藏")

法定代表人:陈昌凤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重庆迈延持有其20%的股权。

重庆金帛藏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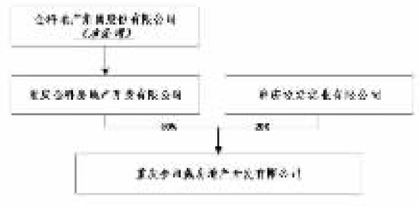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璧山区BS17-1J-248号、BS17-1J-249号宗地。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1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32,809.21万元,净资产为48,510.7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7万元,利润总额-1,966.55万元,净利润-1,489.30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11,24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04.06万元,净资产为23,043.64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81万元,利润总额-314.51万元,净利润-467.0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目股东股权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持股比例	100.00%	80.00%	20.00%
1	注册资本金	25,000.00	20,000.00	5,000.00
2	资本公积			
股权投入资金小计		25,000.00	20,000.00	5,000.00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调用额度				
1	已调用富余资金			
2	拟调用富余资金	25,000.00	20,000.00	5,000.00
股东调用资金合计		25,000.00	20,000.00	5,000.00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从重庆金帛藏调用不低于2.00亿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重庆迈延拟按股权比例从重庆金帛藏调用不超过0.50亿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按年化利率8.60%计息。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主要在国内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市,未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项目所在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加上公司成熟的开发管控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能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的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并积极防范财务资助风险。公司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时,会调研合作方及其股东背景、资金实力、资信水平,只有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才选择与其合作,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发建设,本次大部分资助对象为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其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各方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对于本次自然人股东控股的资助对象,公司通过对其资助额度进行上限控制,并要求上述资助对象提供相关担保措施控制资金风险。项目公司是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合作项目资金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支出后仍有剩余方才允许股东调拨富余资金。同时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30日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实收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及其他合作项目的股东投资款项作为资金偿还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借款的偿还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且遵循房地产行业惯例,按照股权比例同等条件调用,不会对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合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也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因公司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充分保证合作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原因合理、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富余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认为: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及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使得上市公司承担了较大的偿债风险,也已经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交易所进行了针对性的问询,证券监管风险也在加大,建议上市公司对此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此项风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357,564.02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31,761.76万元,合作方从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525,802.2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1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9月2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1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能否实施、实施规模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年9月11日14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4.会议由战红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公司同意圣泰生物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向营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并同意向营口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费用。圣泰生物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提供担保。经测算,圣泰生物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向营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营口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啸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含生化提取)、口服液、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提供检验服务,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圣泰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

3、圣泰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5,339,916.00	1,828,893,868.67
负债总额	728,516,039.64	719,313,442.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600,000.00	326,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9,254,851.77	465,613,84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5,855.20	315,855.20
净资产	1,126,823,876.36	1,109,580,426.37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823,033.34	1,371,745,615.69
利润总额	143,316,745.62	324,695,437.11
净利润	117,243,449.99	269,330,614.28

4、圣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圣泰生物与营口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圣泰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状况良好。圣泰生物申请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为圣泰生物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25,400万元(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84%,全部为对全资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66",投票简称为"金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完整,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发布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及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1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51万元,同比下降219.57%。

4、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的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该《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20天(自协议生效起算)。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于2019年9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延期,协议有效期在原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再延长9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9月7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控股股东与王安祥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及其他相关公告。

(2)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弘润天源原股东刘楚、刘奇、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实业")及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王安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以收购价格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

弘润天源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9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支付弘润天源股权款52,276.03万元,剩余38,499.28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刘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与弘润天源原股东刘奇、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剩余未支付的股权款的支付期限、支付方式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8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及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智慧")、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纳米")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博智慧、王博纳米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原增资协议的支付安排及支付条件进行变更。

王博智慧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支付王博智慧增资款700万元。目前,王博智慧正在进行场地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0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签署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及其他相关公告。

(4)公司向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华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6,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支付科华生物增资款3,000万元。目前,科华生物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计划在2019年第四季度进行试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5)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回购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相关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股票购买,并对公司回购股份延期处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2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及其它相关公告。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4部分 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1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在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的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在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中公告的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解决弘润天源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弘润天源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14,814,644.86元债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人民币36,537,033.96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人民币127,638,877.36元的健康中心作为置出资产向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根据在当地主管部门查询的上述拟置入房地产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上述拟置入房地产已全部由房屋所有权人用于办理抵押融资,后续可能存在上述房地产因所有权人无法清偿债务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该等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2019年8月6日前)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现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及其相关方上述资产置换承诺已超期,资产置换尚未完成,主要是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鉴于海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业务将重点引进到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北京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房产由房产持有人直接出售(不过户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交易税),然后将出售房产所获现金与弘润天源的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目前,王安祥、金子亿及其关联人正在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已与买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含上述拟置入的部分房产),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过户中,力争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已多次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前,对剩余应付莒南恒鑫、莒南弘润股权款约3.03亿元,公司已暂停支付。

虽然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已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房地产完整、合法的置入标的公司,并承担因无法完整注入标的资产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但是后续仍然可能存在上述房地产因所有权人无法清偿债务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无法偿清弘润天源资金占用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控股股东杨竞忠与王安祥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存在因收购方筹资不到位、股份解除质押办理不到位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未能通过等不确定性而导致最终不能达成交易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已迁出国家体育馆,将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继续在桂林市境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搬迁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中对相关影响及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